

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3 月 5 日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七十八次（2018 年第三次临时）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。

2018 年 3 月 8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》（180276 号）。

2018 年 3 月 13 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（18027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书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书》的要求及时将有关补正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。公司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18-022 号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